

行政單位	月	日	星期	重 要 行 事
校長室				每週週報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，請同仁可上網參照。
教務處	10	13	二	※10/13~14 一、二年級第 1 次段考。
	10	20	二	※10/20~21 三年級第 2 次段考。
				※新的請假系統已更新完成，請老師注意並使用更新後的系統請假。
	10	23	五	※勤學樓及迎曦樓電腦教室因進行電腦網路更新，將於 10/23~10/30 暫停使用。
				※「族語認證班」報名已截止，待申請的班數通過後會再個別通知學生與導師。
	10	21	三	※族語認證考試校內於 10/21 日截止，請同學把握時間。
	10	13	二	※下周截止的獎學金如下： 一、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：(一)戶籍設在台灣省新竹市、縣區域內者六個月以上。(二)在國內公私立學校就讀之學生，且家境清寒者。國中學生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(甲等)。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育(日常生活表現)、群育及學業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(甲等)，而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(三)家境清寒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/13 放學(逾時不候)。 金 額：2500 元。 準備資料：(一)申請表一份。(二)前學期各科成績單：若為一年級學生，請附小學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單(須回到國小申請，並要平均 90 分以上)。(三)全戶戶籍謄本(可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但不受理戶口名簿)。(四)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(諸如低收入戶、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)。
	10	23	五	二、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獎助金 申請資格：(一)凡設籍竹東鎮滿一年以上之清寒學生均可(原則上以竹東鎮公所列管之低收入戶為優先)。(二)清寒獎學金部份：學業成績 80 分、操行成績 80 分。(三)清寒助學金部份：學業成績 75 分、操行成績 80 分。 申請時間：校內收件時間為 10/23。 金 額：清寒獎學金 15000 元；清寒助學金 8000 元。 準備資料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成績證明書。(三)清寒證明。
訓導處	10	12	一	※10/12、10/13 三年級拍攝個人證件照、沙龍照、分組照時間，請各班依附件時間準時抵達拍攝地點進行拍攝(資料已發各班)。
	10	14	三	※10/14 下午 13:10 分(第 5 節)於活動中心進行二年級「犯罪宣導」活動，任課老師請隨班督導。

製表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七週各處室重要行事週報 104.10.12~104.10.16

行政單位	月	日	星期	重 要 行 事
訓導處				※中心德目：尊重多元 綱要：1 如何維護個人隱私，並尊重他人的隱私？ 2 面對他人的不諒解與批評時，你會怎麼做？ 3 各族群的語言、文化、生活背景不同，和平共處之道有哪些？ ※(A)榮譽競賽評分老師： 1 年級-張育平老師 2 年級-巫春媚老師 3 年級-陳佩伶老師 (B)榮譽競賽評分學生： 1 年級-309 班 2 年級-106 班 3 年級-213 班
輔導室	10	14	三	※10/14 (三)第 5.6 節在迎曦三樓視聽教室進行-如何預防性平事件發生 研習，課程編號為 1849667，請全校教師報名參與。
	10	14	三	※10/14(三) 第 7 節一年級實施-青少年心理健康表，請導師在班上協助施測。
	10	15	四	※10/15 各班於教室觀看適性輔導列車影片--海山這班不是夢，時間為中午 12：00~12：15，請導師協助。
	10	17	六	※10/17 舉行 12 年國教宣導--家長場次，時間上午 8：30~12：00，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總務處				※請各班確實在放學後關閉電源及門窗，尤其隔天是假日，請同學更確實執行，以節約能源及避免設備損壞。

製表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